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000-DCXG-G2026-0005-3

项目名称：2026 年数字资源库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000-DCXG-G2026-0005

甲方：（买方）南京艺术学院

乙方：（卖方）华韵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艺术学院 2026 年数字资源库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内容：中国传统音乐数据库（中国音网），包含以下内容：

中国传统音乐数据库内容需整合了海内外音响档案馆、独立藏家和艺术家的私人资源，并涵盖现存的“中国最早的录音”（1901 年），介质类型包括了蜡筒、唱片、开盘带等等，体裁包括了戏曲、曲艺、器乐、歌舞、“非遗”等多个门类，其中不少为华韵独藏的善本、珍本、孤本，与数百位当代传统音乐艺术家及版权内容机构展开合作，曲目总量不低于 30 万。

（1）中国戏曲数据库

涵盖中国百余种戏曲种类，有京剧、昆剧、越剧、黄梅戏、秦腔、川剧等大型剧种的各类有声文献，也有越调、甬剧、文场戏、泗州戏等地方小剧种和稀有剧种的珍贵录音资源。资源总量 6 万余首。

（2）中国曲艺数据库

收录近百种中国曲艺，囊括清末以来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不同艺术表现手法的曲艺音乐，如鼓曲、相声、评弹、评书、民间说唱等艺术形式，品类齐全，版本精优。资源总量 3 万余首。

（3）民族歌曲数据库

汇集中国各民族丰富多彩的音乐形式，全面体现了中国五十六个民族的音乐艺术。资源中既有各民族优秀艺术家的代表作品，也收入有大量田野调查录音，具有社会学与人类学研究价值。资源总量 5 万余首

（4）歌舞音乐数据库

收录中国不同地域与不同民族的歌舞音乐资源，并按声乐类、器乐类及综合类歌舞音乐整理归类，兼具学术研究、教学范本、艺术欣赏的功能。资源总量 4 万余首。

（5）民族器乐数据库

网罗中国各民族与地区的器乐曲目，包含弹拨、拉弦、吹奏等百余种民族乐器的独奏曲目，并有众多民间器乐合奏音乐，如鼓吹乐、丝竹乐、弦索乐等，是中国传统器乐的艺术集成。资源总量 4 万余首。

（6）红色音乐文化基因库

收录上万条中华民族之红色记忆的象征性曲目，素材来自各类有声媒介，描述和再现历史事件、英烈人物、红色历程，让听者感触中华民族薪火相传之根、之脉、之魂。资源总量 1 万余首。

（7）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站

简称“非遗库”，主要收录联合国和中国官方“非遗”项目之相关音视频资料，同时兼顾各类实地、文献、田野考察资料。资源总量 1 万余首。

数据库使用方式：远程访问一年。

1.2 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1 日--2027 年 10 月 31 日 。

1.3 售后条款：

（1）安排专人进行售后服务，每月至少一次电话回访；

（2）根据用户需求，提供符合标准的使用统计报告；

（3）免费提供 2 次相关市场推广活动；每年不低于 2 次上门现场培训，并通过在线培训等多种形式提供培训服务；

（4）在出现技术故障时做到 2 小时内响应，故障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48 小时内解决技术故障；

（5）在 IP 地址段内，不需要进行身份认证，可直接访问网站。

（6）访问故障：为用户解决日常使用中发生的问题，包括日常维护、排除故障、IP 更新等事宜。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万叁仟玖佰玖拾元 整（￥63990 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

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数据库技术资料及服务。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合同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合同履行并验收合格后，在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付总款项的 50%；合同履行完毕之后付总款项的 50%。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9.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验收

10.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0.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3 合同签订 5 日内部署，部署后甲方组织集体验收，如提供的产品与乙方的承诺无区别，即表示履行合同义务，验收合格；远程访问的数据库，用抽检方式进行，登录成功，能正常访问及下载视为验收合格；

10.4 若验收不能全部通过，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终止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费、差旅费等。

11.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费、差旅费等。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

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委托方）：（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74号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年6月30日

乙方：（盖章）华韵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908M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010-6733094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0200004109024743391

日期：2026年6月30日